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法学 学习形式：业余 层次：专升本 学制 3 年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学生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能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，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能力强、素质高、富有一定创新精神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人才。不但适合在行政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仲裁机构、法律服务机构工作，也适合在社区、企业、公司、社会团体等部门从事法律工作或法律相关工作的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中高级法律专业人才。

二、本专业核心课程

法理学 宪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婚姻继承法 合同法 公司法

三、说明

1.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11.5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87.5 学分（其中公共课 30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41 学分，专业课 16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环节为 24 学分。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，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，都是限选课，可任选一项进行。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教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有刊号）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教学计划表

学院:政法学院 专业:法学 层次形式:专升本业余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			考试类别	学分	先修课程	科类	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					
					总学时	讲授	实验	其他	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
													1	2	1	2	1	2
公共课	必修	1	3111600	大学英语(四)	96	64		32	▲	6		外语	6					
		2	37168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64	32		32	○	4		文史	4					
		3	3111700	大学英语(五)	96	64		32	▲	6		外语		6				
		4	3778300	法制史	64	32		32	○	4		文史		4				
		5	3783500	中国近代史纲要	64	32		32	○	4		文史			4			
	选修	6	3674000	学业规划与指导	8			8	△	0.5		文史	0.5					
		7	3663100	信息检索与利用	48	16	16	16	○	3		文史					3	
		8	3674100	通识教育课程	48	24		24	△	3		文史					3	
专业基础课	必修	9	3604000	法理学	64	48		16	▲	4		文史	4					
		10	3608200	宪法	64	48		16	▲	4		文史	4					
		11	3608600	刑法(一)	72	48		24	○	4.5		文史	4.5					
		12	3606100	民法(一)	72	48		24	▲	4.5		文史		4.5				
		13	3608500	刑法(二)	72	48		24	○	4.5		文史		4.5				
	选修	14	3606000	民法(二)	72	48		24	▲	4.5		文史			4.5			
		15	3606200	民事诉讼法	80	48		32	○	5		文史			5			
专业课	必修	16	3608700	刑事诉讼法	80	48		32	○	5		文史			5			
		17	3608800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80	48		32	○	5		文史			5			
		18	3041900	经济法	64	48		16	○	4		文史			4			
	选修	19	3604600	合同法	48	32		16	○	3		文史				3		
		20	3636100	公司法	48	32		16	○	3		文史				3		
		21	3606500	商法	48	32		16	○	3		文史				3		
实践环节	限选	22	3635600	物权法	48	32		16	○	3		文史				3		
		23	3636600	法学毕业论文	200				△	10		文史						10
	24	3714000	法学专业毕业综合实践	200				△	10		文史						10	
必修																		
	25	3683400	法学专业技能认证	80	0		0	△	4		文史					4		
合计					1880					111.5			23	19	18.5	21	10	20

注：“考试类别”栏中 ○—正常考试，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；▲—正常考试、采用闭卷形式；△—实践考核。